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20

議案編號：1090415071005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1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保障部分
工時勞工權益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3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加強宣導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，應遵循
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，及輔導勞雇雙方參考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
考範本訂定勞動契約，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21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06-807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其僱用之勞工均受該法保障，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。另本部所定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除於修正訂定時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外，亦置於本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，路徑：業務專區/部分工作時間勞工權益），可供民眾隨時參閱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，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，結合法規與實務進行宣導，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歷來均為宣導重點之一。109 年度亦將規劃 20 場次以上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活動，並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